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信貸管理 > 3.4 追收貸款

名稱	對未償債務客戶實施法律訴訟
編號	107375L5
應用範圍	對未能依時還款的欠款人採取法律行動。適用於與借款人無法達成協議的各類違規賬戶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有專業的法律知識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評估與錢債糾紛相關的法律法規，評估銀行是否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● 評估類似的先例，判斷銀行是否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2. 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通過收集和分析其收入，財產和抵押品價值等相關信息，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。● 把被授權追討欠債的客戶進行分類3. 必要時專業地發起法律訴訟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決定向未付債務客戶發出律師信，以便在法律訴訟之前提供結算付款的機會● 對被授權追討欠債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，執行措施確保所有行動均以專業手法處理● 對違規貸款採取法律行動，保護銀行的利益（例如，接管抵押物業，徵費或執行破產行動），客戶將被通知和受到公平對待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對未償付債務客戶採取的所有法律行動均獲授權索賠。決定是根據對個案先例和償還能力等因素的分析而作出的。
備註	